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8日

(2019)浙0102民初4031号

陈勇、李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勇、李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勇、李玲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第二人民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781号

张宏兵、胡兰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宏兵、胡兰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宏兵、胡兰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第二人民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908号

王鹏、袁林:原告李金科为与被告王鹏、袁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084号

楼永平、楼宇庭:原告叶仁虎诉被告楼永平、楼宇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998号

陈杭建、魏欣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杭建、魏欣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杭建、魏欣琳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99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97号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陈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在庭审当天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4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73号

杨小妮:上诉人符正就(2018)浙0102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56号

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柳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5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601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汪艳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90号

俞天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雅博美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267号

汇和(杭州)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汇和(杭州)机械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54号

刘铅、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方传运诉被告刘铅、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62号

郭尧其:本院受理原告蒋铁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585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郎琳余诉被告李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83号

汤沸: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朝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2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651号

杨日昕、吴乐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杨日昕、吴乐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885号

斯晓辉:上诉人汪永南、姚湘军、胡柱波、胡学来就原告郑建忠诉被告斯晓辉、赵梅芳、汪永南、姚湘军、胡柱波、胡学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23号

李家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东鸿五金精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家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3568.40万元(汇率取基准日汇率,利息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553.73万元(其中人民币本金余额为1982.09万元,美元的本金余额为80.65万美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武义,该债权由卢浙永、卢永艳、卢秀婷、浙江鸿顺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县浙东链条厂、武义浙永轮毂厂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武义县浙东链条厂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四八店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1277.42㎡,土地面积为7172㎡,最高抵押金额为1927万元)、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数控机床等所有的机器设备(最高抵押金额为2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起至10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潮昇6007"船,船籍港:舟山,供给船,总长67.80米,船宽16.00米,型深6.30米,总吨:2103T,净吨:1177T,建造船厂: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0年6月13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天津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99(崔)。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18日

遗失声明

董赟嘉遗失2016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8801,声明作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三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三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6,855,425.1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2,657,361.98元,利息为人民币4,198,063.12元。上述债权本息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浙江永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139,299.79	1,083,609.6	抵押+保证	执行中
2	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718,062.19	335,069.95	保证	执行中
3	浙江三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0	2,779,383.57	抵押+保证	起诉
	合计	32,657,361.98	4,198,063.12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10时至2019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655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邮件地址:cwang2@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1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丽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丽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丽红。胡丽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丽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金华鹏安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5月10日本金和截止至2015年8月21日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胡丽红 15867904598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9年9月18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5月10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金华鹏安工艺品有限公司	XT67753511314047 XT67753511314097	XT67753592514047 XT67753599914047-1 XT67753599914047-2 XT67753592514097-2	8,648,829.97	389,259.28	浙江省磐安县鹏安工艺品厂、黄华苏、陈勇燕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市福景达农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560.10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4254.9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别分布在绍兴柯桥、杭州桐庐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1	绍兴市福景达农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1,482.00	627.31	农、林、牧、渔业	保证人1:绍兴市柯桥区福锦生猪产销专业合作社
								保证人2:俞五九、俞国炎
								抵押物:绍兴市福景达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大生村、小任家畈村的房地产,规划用途为市场,土地面积为1146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179.43平方米,抵押金额1500万元。
2	绍兴柯桥诚中乐纺织有限公司(受让自中国银行)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884.45	210.01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人1:绍兴柯桥超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2:绍兴聚亨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3:周如超、邬金娟
								保证人4:刘荣华、翁琴雅
3	绍兴柯桥诚中乐纺织有限公司(受让自浦发银行)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902.86	291.52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人:周如超、邬金娟
4	桐庐明业家艺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桐庐	人民币	985.61	176.34	制造业	保证人1:桐庐望博旅游用品厂(现名杭州望博家私有限公司)
								保证人2:周其、方强、吴健、王萍、王中平
合计					4,254.92	1,305.18		